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3月7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聯絡人：主任張玉如

聯絡電話：(02)26336650#212

編號：114-07

詐團新招，冒名行政執行署發送傳繳通知書 切勿點擊 LINE 訊息或郵件內之傳繳通知書，避免受騙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表示，近期接獲多起民眾及公司會計人員來電反映個人 LINE 及公司電子郵件收到以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」名義發出，以「涉稅」案由移送行政執行之傳繳通知書，並要求點擊下載罰款明細等。行政執行署嚴正聲明，該類 LINE 訊息及電子郵件，均係假冒行政執行署名義之詐騙訊息，請民眾務必小心求證，避免受騙。

行政執行署強調，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絕對不會透過電子郵件、Line 及臉書等發送訊息通知義務人繳款，更不會要求透過非正式管道或私人帳戶匯款。如民眾收到可疑通知或有任何疑問，可直接撥打行政執行署查證專線：(02)2633-1266，或透過官網（<https://www.tpk.moj.gov.tw>）、或撥打104查號臺查詢各分署聯絡資訊及正確電話號碼，再電詢各分署確認是否有執行案件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行政執行署並呼籲民眾提高防詐意識，切勿點擊不明訊息連結、提供個人資料或進行任何金錢交易。如遇疑似詐騙情事，請立即撥打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電話諮詢，或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，共同防範詐騙犯罪，維護自身財產安全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送案號： 1611061-0210245 (2000370)

**點擊下載貴公司罰款明細
<電腦版>**

涉嫌公司名字地址： 114年罰執字第00059-102效 (1070300059402) 案由： 涉稅

收到時間： 民國 114年3月15日

移送金額：新台幣50000元
利息：0
熱行必要費用：新台幣8元整
合計：新台幣50008元整

地址：114060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7樓 移送機關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
電話：(02) 2633-6650 地址：臺中市北屯路77號
傳真：(02) 2633-6929 電話：(04) 22341103
管理代號：298-GRN ASC新ASC2000370

注意：一、受通知人應於收到本通知書後，即向本署繳納罰款，如逾期不繳，本署將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二、本通知書所載罰款，係依據相關法律規定，如已向法院繳納，請檢具收據或印本副本分署，憑核辦理。三、逾期全額繳納，加計利息者，該款項利息，自逾期之日起，請注意！各年度利率適用基準，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。四、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。五、行政執行法第75條第3項及第148條規定辦理。六、為保障權益，至便利商店繳款者，請逕向加蓋印章，並保存本通知書。七、受通知人如具民法第114條第2項、第115條第2項或民法附屬執行法第1條之1第2項、第205條之2第2項所定責任，之情形者，請逕向移送機關分署。

中華民國 114年3月3日

書記官： 法務部署長：

便利商店專用繳款碼： (免收手續費) 120315XA2 條碼一) 0049301111180979 條碼二)

000692000000836 條碼三)

於114年03月15日前持本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者，免收手續費；如利用全國ATM繳款、網路銀行、網路ATM繳款、APP轉帳、繳款者需付手續費。
銀行代碼：822*輸入帳號：49301111180979

列印日期： 114年3月3日

標題應為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○○分署通知」

會載明「受通知人」資訊，
不會要求點擊
任何連結資訊

案由會具體載明
欠稅之法規，例
如：「營業稅
法」、「使用牌
照稅法」

通知書上會
載明承辦
「書記官」
及「行政執
行官」姓名

附註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之繳款通知書內容，不會出現
「簡體字」及「錯漏字」情形。